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部份 A 股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拟实施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份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金杜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份回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份A股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份A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的方式等涉及本次股份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份A股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份A股股份

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的方式等事项予以了逐项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2015年8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公司债权人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

##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票将依法注销。

金杜认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注销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1995年8月15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无锡威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B股的批复》（深证办复[1995]82号），同意公司借用深圳B股规模发行B股普通股6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1998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无锡威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8]187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2012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2,858,000股新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该等新A股股票于2012年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证券代码为“000581”。

金杜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质量技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金杜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A 股股份的议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 亿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金杜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20,200,992 股，以本次回购预案所述回购资金最高限额 2.5 亿元人民币及最高回购价格 25 元/股计算所得回购股份数约为 1,000 万股，以此测算，本次股份回购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8%，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010,200,992 股。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完成。因此，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 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2015年7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部份A股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部份A股股份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8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15年8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部份A股股份的议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亿元

金杜认为，公司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

-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回购的主体资格；
- (二)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经金杜律师签字并经金杜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份 A 股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唐丽子

\_\_\_\_\_  
周思丞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